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公 佈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分別接獲Business Ally及Grandwin之贖回函件，當中要求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件贖回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全數贖回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及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及其應計未付利息。董事會現正就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與Business Ally進行磋商。

茲提述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刊登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向Business Ally Investments Limited（「Business Ally」）發行總金額為3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及總金額為1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以及本公司向Grandwin Enterprises Limited（「Grandwin」）發行總金額為3,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連同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及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統稱為「可換股債券」。除另文界定外，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該等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分別接獲Business Ally及Grandwin之贖回函件，當中要求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件贖回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全數贖回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及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及其應計未付利息。董事會現正就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與Business Ally進行磋商，內容或會涉及可能更改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能更改」）。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轉換債務證券之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惟若有關更改乃按照該等可轉換債務證券之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另當別論。因此，可能更改須經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將於就可能更改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後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可能更改，並將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相關規定，包括於有需要時徵求股東批准。

本集團已動用其內部資源贖回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及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及其應計未付利息。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磋商仍在進行，仍未就可能更改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承董事會命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南洋先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謝南洋先生及楊曉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志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im Yew Kong, John先生、麥炳良先生及梁寶榮先生(GBS, JP)。